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399號

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程培嘉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複代理人 蕭郁潔律師

被上訴人 侯素秋

陳紹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祥彬律師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景嵩(即陳鐘月妹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陳景遠(即陳鐘月妹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陳咏彤

日萬汽車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唐仲性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蔡祁芳律師

被上訴人 蔡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景遠為被上訴人陳鐘月妹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01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02 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03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
04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被上訴人陳鐘月妹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死亡，其配偶陳紹基
06 及子女陳見妹、陳碧雯、陳碧嬌均已拋棄繼承，故其繼承人
07 為未拋棄繼承之子陳景嵩及陳景遠，有陳鐘月妹之除戶謄
08 本、繼承系統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12月25日北院英
09 家合112年度司繼字第3381號、第3226號公告可稽（見本院
10 卷三第5、9、63、65頁）。茲因陳景嵩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11 （見本院卷三第79頁）；陳景遠未具狀聲明承受，爰依職權
12 命陳景遠為陳鐘月妹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5 民事第十五庭

16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17 法 官 陳杰正

18 法 官 沈佳宜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何敏華